

附表一

屏東榮民總醫院借用職務宿舍申請表

服 務 單 位			申 請 期 民國 年 月 日	地 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龍泉分院	
				申請宿舍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房間職務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房間職務宿舍	
申 請 人	姓名		出 生 期 民國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
	卡號		俸 給 俸 點 (額)	任 第 職 等 俸 級 俸 點 (額)	到 職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
	職稱					
	電話					
	戶 籍 地 址					
配 偶、 未 成 年 子 女、 父 母 或 身 心 障 礙 賴 以 扶 養 之 已 成 年 子 女 隨 居 任 所 者	稱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職 業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
申 請 人 具 結 聲 明	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輔助購置（建）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					
單 位 主 管		主 辦 單 位		人 事 單 位		批 示
備 註	一、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屋津貼。 二、借用人違反附表公約之規定者，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 三、本表傳送順序：申請單位→總務室→人事室					